

國立臺灣文學館 函

地址：台南市中西區中正路1號
聯絡人：葉柳君
電話：(06)2217201 分機 2511
傳真：(06)2218952
信箱：ap2004199@nmtl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文學公字第11230003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國立臺灣文學館學生實習作業要點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館為培育臺灣文學及博物館專業人才，促進與各級學校之交流，特訂定旨揭作業要點，提供大學院校在學生、研究生實習申請。
- 二、請轉知貴校學生參考，相關申請辦法詳附件或至本館官網（<https://www.nmtl.gov.tw/>）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臺灣教育大學系統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附設進修學院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實踐大學高雄校區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軍訓室、樹德科技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佛光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館公共服務組

